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GOH JIA JUN(中文姓名：吳家俊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唐樺岳律師

　　陳穎賢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YONG GIHT HOW(中文姓名：楊志豪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GOH JIA JUN（中文姓名：吳家俊)、YONG GIHT HOW（中文姓名：楊志豪)之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貳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法訊問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GOH JIA JUN（中文姓名：吳家俊，下稱被告吳家俊)、YONG GIHT HOW（中文姓名：楊志豪，下稱被告楊志豪，以下合稱被告2人）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

問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外籍人士在臺未有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於短期內密集犯罪，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5年1月23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3月22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3月9日訊問被告2人及參酌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吳家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嗣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4、2326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就刑度部分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；被告楊志豪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，嗣經本院判決就刑度部分上訴駁回，足見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2人均為馬來西亞籍之外籍人士，在臺亦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業經原審法院與本院分別判處罪刑，則被告2人面對因罪獲刑、且將來須面臨強制出境之處分，在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驅使下，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，自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；再者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堪

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2人就同一詐欺之犯行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均仍未消滅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2人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2人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，均應自115年3月23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